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8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先生

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委員
陳黃穗女士

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委員
資深大律師
林雲浩先生

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秘書
馮淑芬女士

法律改革委員會副秘書
顏倩華女士

政府當局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獎券基金)
衛嘉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葉李杏怡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高級牌照主任(雜類牌照)
何嘉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主任
何喜華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王智源先生

Super Panda (Asia)

主席
尹邦彥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莊耀洸先生

綠色和平

行政與區域發展總監
馮家強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沈偉男先生

深水埗社區協會

總幹事
劉卓奇先生

大坑東及南山邨居民委員會

成員
周潔賢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統籌幹事
許佩琳小姐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總幹事
廖珮珊女士

出路社會服務中心

黃智雄先生

家庭發展網絡

羅世恩先生

基督教城市使命教會

劉志雄先生

性文化學會

麥沛泉先生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委會

陳敏儀女士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李建賢先生

濤新媒體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羅子惠先生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總幹事

王惠芬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執行委員會委員

碧華依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蔡劍華先生

正言匯社

張超雄先生

明施慎選

創辦人

溫澤君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慈善組織》發表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2)2510/10-11(01) 至 (02)、CB(2)2525/10-11、CB(2)2541/10-11(01) 至 (07)、CB(2)2553/10-11(01) 至 (02)、CB(2)2572/10-11(01) 及 CB(2)2604/10-11(01) 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過往4年在擬訂《慈善組織》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載的初步建議方面的工作。他強調，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絕不代表政府對此議題的立場。小組委員會就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建議最後定稿時，會仔細考慮並充分反映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至於政府會如何推展法改會的報告，則不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辦諮詢會及出席不同的論壇，以解釋諮詢文件中的建

議，並蒐集有關意見。據他瞭解，諮詢文件回應者的具體意見雖不一致，但大部分均認為提高慈善機構透明度的方向普遍上可以接受。小組委員會主席察悉，部分團體提出了若干共同關注的事項，他希望在會議開始時先作回應。

3. 因應有團體關注小組委員會提出在香港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特別是其成員組合和委任機制，小組委員會主席闡述提出此項建議的理據。他指出，在現行的慈善籌款活動規管框架下，當局採用了不同的措施規管籌款活動。值得一提的是，慈善機構在多個不同的法律架構下設立，於成立時及營運期間須符合不同的法例規定。慈善機構須事先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才可進行籌款活動。至於部分其他涉及向公眾進行募捐的慈善活動，則不需要取得許可證或牌照。小組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他十分明白，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在管治和監管慈善機構方面獲賦的權力是否過於廣泛，備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將致力平衡兩方面的意見，在不過度規管慈善機構的同時，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對有關活動的信心。小組委員會主席補充，他歡迎各方就如何改善籌款活動的規管提供意見。

4. 小組委員會主席察悉，亦有關注指，根據慈善的定義，促進人權應否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作為慈善宗旨類別之一。他表示，對於促進人權也可以屬慈善性質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並無異議，但他請委員注意，有意見認為必須區分慈善宗旨與政治目的；然而，海外經驗顯示，作此區分並不容易。小組委員會主席強調，小組委員會對此持開放態度，並邀請公眾特別就"政治目的"此一特定類別應否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及如何界定此詞發表意見。

5. 至於推廣政策倡議應否視作慈善宗旨，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擬檢討的議題應為慈善宗旨而非慈善活動。鑒於有人關注把推廣宗教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會有控制宗教團體之嫌，小組委員會主席強調，小組委員會絕對無此意圖。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8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慈善法例，而有關研究並無觸及內地的慈善法例。

6. 關於在香港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監管慈善組織及其籌款活動的安排把有關責任分割給不同部門承擔，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一站式"機構，作為統一集中的組織，接管現時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監管慈善組織的工作。最後，小組委員會主席重申，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所有意見和關注，會在小組委員會向法改會提交的報告中充分反映出來。

7. 應主席邀請，23個團體就諮詢文件的議題陳述意見。團體的主要關注大致上可分類如下——

- (a) 促進人權和推廣政策倡議應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
- (b) 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委任機制應公開透明；
- (c) 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在管治和監管慈善機構方面獲賦的權力過於廣泛；及
- (d) 對小型慈善組織來說，就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費用實在太高昂。

團體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8. 小組委員會主席回應團體的意見和關注時強調，一如他先前所述，小組委員會由7名個人委員組成；他們既不代表政府當局，亦不代表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將會充分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就提交法改會的報告最後定稿。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十分明白公眾關注街頭籌款活動日益增加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察悉，稅務局只負責豁免慈善組織繳稅的事宜，但不負責為慈善組織註冊，亦不負責監管慈善組織的行為。小組委員會相信，引入註冊制度可有助識別真正的慈善組織。

9. 關於成立擬議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倘若政府接納此項建議，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任命，將由政府決定。初步構思是，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將有權就某個受調查的慈善組織，調查其被指稱管理不善和行為失當的個案。小組委員會正邀請公眾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除賦予其他權力外，應否亦賦權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委任額外的慈善組織受託人或董事，以及在何情況下賦予此項權力。

10. 至於促進人權應否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作為慈善宗旨類別之一，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他早前指出，對於促進人權也可以屬慈善性質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並無異議。鑒於議題具爭議性，小組委員會已特別邀請公眾就此表達意見。

11. 小組委員會主席重申，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一直致力制訂建議，以改善本港規管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制度。小組委員會意識到，未來任何規管措施，一方面應務求以更透明和問責的方式推動慈善活動進行，另一方面不應引入不必要的監管。小組委員會主席補充，諮詢文件旨在徵詢市民對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的回應和意見。

12. 李卓人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原意是好的，但市民如對政府當局信心不足，有關建議便難以落實推行。此外，若按建議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對慈善機構所造成的影響將猶如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立法。他關注到，把促進人權剔除於慈善宗旨清單之外，會收窄慈善活動的範圍；而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便可接管慈善機構，則會予人擁有超級權力的感覺。總而言之，為回應公眾關注捐款是否用得其所，擬議的規管制度應務求提高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但對於慈善組織的運作，則不應引入過度的監管。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完全同意，規管慈善機構的目的之一，應為提高對捐款人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鑒於現時的慈善機構在若干法律架構下成立，而每類機構均涉及不同的法例規定，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引入規管制度。

14.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和民主黨認為沒有必要引入慈善法例來規管慈善活動。他認同團體的意見，指有關建議會窒礙慈善組織的發展和有效運作。尤其是，規模較大的非政府機構獲政府資助其經費，而小型非政府機構則十分依靠捐款，因此擬議的規管制度會對此類機構造成極大困難。黃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加強現有規管機構的人手，以加強監察工作，並加強公眾教育，使捐款人能夠核實自己有意捐助的機構是真正而非魚目混珠的慈善組織。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及經證明屬實的個案宗數。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規管慈善活動的工作涉及多個部門，而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認為，監督慈善機構的規管架構有不足之處。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認為，香港有需要設立註冊制度，尤其是須把那些向公眾進行慈善募捐的慈善組織及獲准豁免繳稅的慈善組織納入該制度。

1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闡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監管慈善籌款活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慈善機構如有意透過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活動(例如賣旗日)籌款，必須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i)條向社署取得"公開籌款許可證"。在"公開籌款許可證"上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90日內，獲發許可證的慈善組織須向社署提交籌款活動審計報告。審計報告應註明所籌得款項的用途和籌款活動的收支情況。就賣旗日及其他在公眾地方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而言，若所籌得的款項會在本港以外地方使用，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許可證上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90日內，將審計報告刊登在本港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內，並須將該剪報同時提交社會福利署署長。若活動所籌得的款項少於5萬元，該慈善機構無須在報章上刊登審計報告，但須適當地在其網頁或刊物上公開有關資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補充，社署已不時檢討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監察機制。繼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於2011年5月進行檢討後，社署自2011年8月1日起推出新措施，以改善在其職權

範圍內對籌款活動的監察及提高籌款活動的透明度，有關措施包括限制以流動方式募捐的範圍和每個籌款地點的人員數目，以及公開審計報告，供公眾人士查閱。

1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批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的副本會供警方存照，有關資料亦會上載於社署的網站。至於有關未獲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2009年有70宗；2010年有57宗；而截至2011年7月底，則有28宗。有關投訴已轉介警方以作調查。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又表示，2008年有兩宗投訴經證明屬實，而2010年則有1宗。社署高度重視加強公眾教育，教導公眾如何成為精明的捐款人。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²表示，任何慈善籌款活動若涉及在街上銷售商品，便須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事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在發出作籌款用途的臨時小販牌照方面，食環署主要負責監管小販擺賣活動及環境衛生事宜。食環署接獲臨時小販牌照申請後，會徵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牌照一經批出，臨時小販牌照持有人便獲准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擺賣，售賣牌照所指定的商品。有關臨時小販牌照的資料會上載於食環署網頁。分區小販事務隊會在日常的例行巡查中監察發牌條件的遵守情況；倘若發現屬其他部門職權範圍的問題，便會把個案轉介有關部門，以作跟進。他補充，食環署並無分開統計有關在沒有有效臨時小販牌照的情況下在公眾地方進行街頭慈善銷售活動的投訴。若接獲此類投訴，會將其歸類為無牌販賣活動。

1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表示，任何機構如有意於公共街道售賣獎券，為慈善目的籌款，必須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取得牌照及事先批准。申請機構可以是真正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在處理申請時，影視處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在同一地點不會有超過一個籌款活動進行，以及活動不會

阻礙附近的行人。批出的牌照會附帶條件，規定獎券須註有編號，並印有籌得款項的用途、抽獎和公布抽獎結果的日期，以及領獎安排等。由抽獎日期起計90日內，持牌人亦須各自向影視處提交經審核的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經審核帳目應包括售出獎券數目及所有收支項目，而活動的行政費用應以總收入的20%為上限。影視處會保存核數師報告和收支結算表一年，以供公眾查閱。倘若接獲投訴，影視處會按情況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或把個案轉介警方跟進。自2008年至2011年7月期間，影視處共接獲12宗投訴，主要指有未經批准的獎券活動或不遵守發牌條件的情況，但當局從來沒有提出檢控。

20. 李鳳英議員察悉社署和影視處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她認為，與每年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數目相比，投訴及檢控數字偏低。依她之見，改善現行制度和加強公眾教育，可回應有指當局未有以協調的方式監察慈善機構。李議員關注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權力，並促請小組委員會積極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一個慈善事務委員會。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指導原則是，此類活動日後應以更透明和問責的方式進行。小組委員會亦深切明白到，日後的任何規管措施不應超出改善有關機制所需的範圍。小組委員會主席察悉持份者所表達的關注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如何改善其建議。至於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所成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將會作為一個統一集中的組織，負責監察慈善組織。

22. 梁家傑議員表示，對於諮詢文件，公眾的主要關注是法定規管制度會否導致市民參與公民活動的空間縮小，以及在管治和監管慈善機構方面不必要地賦予監管機構過於廣泛的權力。梁議員亦關注到，這會妨礙小型慈善機構的運作。梁議員認為，透過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讓公眾查閱有關慈善活動目的及籌得款項用途的資料，可釋除公眾的疑慮。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公眾教育，使他們瞭解捐款人的權利；提供便捷的途徑，以查核與該等活動有關的資料；及加重有關不當使用捐款的罰則等。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擬備報告時會考慮有關意見。

23. 湯家驊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所引述的海外經驗並非完全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倘若促進人權和推廣政治活動受有關政黨的獨立法例規管，則此類活動不會視作慈善活動，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在沒有充分民主和政治組織監管制度的情況下，把促進人權和推廣政治活動剔除於慈善宗旨清單之外，實在有欠恰當。如果政黨被剔除於慈善機構的涵義之外，他質疑擬議的規管制度是否容許政黨舉行籌款活動。鑒於慈善宗旨的清單及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任命備受公眾關注，湯議員對在此刻推展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建立一個監管慈善活動的制度，而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必須多元化，但這會交由政府處理。至於把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小組委員會正邀請公眾就此表達意見。與此同時，稅務局在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某一機構／信託團體繳稅時，會考慮該機構／信託團體成立的宗旨是否純屬慈善和公共性質，以及該機構／信託團體的活動是否符合其慈善宗旨。

25. 潘佩璆議員申報他在兩間《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的慈善機構分別擔任主席和副主席。潘議員認為，雖然按慈善的定義擬定一份鉅細無遺的慈善宗旨清單並不容易，但他認為沒有理由把促進人權、政治參與及政策倡議剔除於慈善宗旨清單之外。在大部分情況下，倘要區分政治活動與慈善活動，實在極之困難。鑒於慈善機構進行籌款活動的次數越來越多，公眾關注到該等活動是否妥善進行，以及捐款是否用得其所；為回應此等關注，小組委員會可考慮研究方法，方便公眾查閱有關慈善活動目的及捐款用途的資料。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認同，公眾對慈善機構的信心，對慈善機構的進一步發展至為重要，而公眾教育是宣傳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小組委員會備悉這方面的意見。他藉此機會呼籲各慈善及福利機構齊心合力，加強公眾教育，並提高市民對慈善機構的信心。

27. 譚耀宗議員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慈善籌款活動監察機制，而諮詢文件已回應公眾對慈善活動日益強烈的關注。他呼籲小組委員會採取開放態度，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藉以就施加合理程度的監管提出建議，確保籌款活動妥善運行，並加強公眾對慈善機構的信心。

28. 主席讚揚小組委員會在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方面持開放態度。主席表示，從社會工作者的角度來看，促進人權和推廣政策倡議是許多慈善組織的核心事務。如果該等活動被剔除於慈善的定義之外，便會無意間窒礙慈善機構的發展。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應明確指出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運作模式。主席補充，社署的統計數字顯示，在6 000多個慈善組織當中，有關沒有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個案有數十宗。只要加強涉及監察慈善組織和籌款活動的部門之間的合作，現行監察機制的不足之處便可解決。然而，政府當局未有展示其對堵塞監察機制漏洞的決心。舉例而言，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慈善組織在許可證上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90日內向社署提交籌款活動審計報告後，當局並無採取跟進行動，審視所籌得的款項有否按指定用途使用。為提高公眾對捐款的信心，當局可考慮公開害羣之馬的機構名單。

2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一如先前指出，社署自2011年8月1日起推出新措施，在其職權範圍內加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並提高其透明度。舉例而言，市民可從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查閱活動的目的及收支情況。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回應主席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11年年底／2012年年初敲定其建議，供法改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陳黃穗女士補充，法改會將會審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然後就有關議題發表報告，供市民參閱。

31. 應主席邀請，3名團體代表提出補充意見如下 ——

- (a)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王惠芬女士關注到，根據慈善的擬議定義，個別機構(例如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慈善組織，因其主要從事促進人權和政策倡議的工作；
- (b) 綠色和平馮家強先生強調，政策倡議是小型慈善組織的主要工作，因此與保護環境及人權有關的政策倡議應視作慈善宗旨；及
- (c) 香港人權監察莊耀洸先生關注到，諮詢文件第5.65段所提述的"公益"，其涵義實在令人費解。小組委員會應考慮延長諮詢期，並向公眾及持份者清楚解釋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莊先生關注到，建議成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將會密切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就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慈善定義與判例法所採納的定義作一比較。

32. 小組委員會委員林雲浩先生回應香港人權監察所提出的關注時澄清，諮詢文件第5.62至5.65段是引自慈善組織《2005年慈善組織及受託人投資(蘇格蘭)法令》(Charities and Trustee Investment (Scotland) Act 2005)有關慈善準則的條文。關於慈善宗旨清單所包含的具體類別，林先生表示，首3個類別大致上對應麥納頓勳爵所訂的4類慈善宗旨中首3類，都是稅務局在判斷某機構是否為慈善宗旨而成立時考慮的因素。因應擬備更詳盡慈善宗旨類別清單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已顧及稅務局所考慮的另一項因素，即任何能惠及社會的其他目的及相關判例法，並擬定了更詳盡的慈善宗旨清單。

33. 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充分瞭解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在執法和濟助方面的權力所引起的關注。基於此背景，小組委員會建議，任何人若因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諮詢期間，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回應者關注上訴渠道所造成的財政影響。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是否有需要就

執行和監察規管制度設立擬議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備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主席向委員保證，小組委員會在為其提交法改會的建議最後定稿時，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倘若接獲延長諮詢期的要求，小組委員會將會積極予以考慮。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特別會議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慈善組織》發表的諮詢文件

團體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2541/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發表的諮詢文件，未有處理對日益增多的街頭籌款活動監察不足的問題 • 對慈善組織的監管，其範圍及程度不應妨礙慈善組織的日常運作 • 諮詢文件以民主政治體制完備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作為借鑒，但卻沒有考慮到香港的社會政治情況，即非政府機構仍有大量關乎推動政治發展的工作 • 按有關建議設立慈善事務委員會，並賦權就慈善組織的任何管理不善和行為失當進行調查，以及撤銷慈善組織的註冊，均會窒礙非政府機構的發展和運作，尤其是小規模的非政府機構
2.	香港人權聯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方面的慈善活動對社會發展很重要，該等活動應納入慈善宗旨的定義。旨在保障人權的政策倡議及政治活動亦應獲認可為慈善宗旨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擬定鉅細無遺的慈善宗旨清單，因為此舉會縮窄慈善定義的範圍 • 政府當局不應訂立新的慈善法例，而應考慮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期載明慈善組織的法定定義，並擴展其涵義，以涵蓋諮詢文件所載的慈善宗旨
3.	Super Panda (A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需要加強監察慈善組織，並無提出異議 • 身份不明的慈善機構無須事先批准便可進行街頭籌款活動，監管實在有限，但諮詢文件並無回應此問題。此類不受規管的活動窒礙了那些真正但規模較小的慈善組織的發展，以及其籌款能力 • 關注到建議成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將會控制慈善機構的運作，因其獲賦權拒絕慈善機構的註冊。由稅務局負責審批籌款活動的申請，較為恰當
4.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541/10-11(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慈善宗旨類別大致上與人權事宜有關(促進動物福利除外)，促進人權亦應視作一項慈善宗旨 • 建議不把促進人權納入慈善宗旨清單，是由於對政治目的和政治活動有所誤解。慈善機構所舉辦與人權事宜有關的活動，應視為慈善活動 • 擬議規管制度以海外過時的慈善機構法例為藍本。小組委員會進行的檢討，應以加強慈善宗旨和促進社會發展為目的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綠色和平 [立法會CB(2)2541/10-11(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環保運動和政治活動不被視為以慈善為宗旨。這會窒礙非政府機構在政策倡議方面的工作，有倒退之嫌 ● 促進人權和政策倡議應視作慈善宗旨
6.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553/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人權和推廣政策倡議應視作慈善宗旨 ● 關注到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在調查和監管福利機構方面獲賦的權力過大。其用意猶如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提出的立法建議。該學會促請小組委員會擱置有關建議
7.	深水埗社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獲賦過大的權力。鑒於沒有有關任命及運作的詳細資料，該協會不能支持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 ● 把促進動物福利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但卻把促進人權剔除，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 慈善宗旨的法定定義太含糊不清 ● 根據註冊社工的實務守則，他們應履行包括促進人權和政策倡議的職責，將其剔除於慈善定義之外，會對社工的專業實務工作造成巨大影響
8.	大坑東及南山邨居民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許多小規模機構所進行的政策倡議活動會被視為政治活動 ● 雖然任何人若因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但這對小型非政府機構並不公平，因為此舉超出了其經濟能力。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的運作必須透明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規管制度下的匯報規定，會衍生額外的工作量，並增加慈善機構的行政費用。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對妥善營運的慈善機構太苛刻
9.	<p>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CB(2)2541/10-11(04)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引入新的規管制度，不如改善有關籌款活動的現行法規，以回應對該等活動是否妥善進行的關注。該協進會呼籲小組委員會就現有情況的嚴重程度進行研究，並公布結果供公眾討論 • 關注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的任命和問責安排，以及慈善事務委員會調查慈善組織或其人員所謂管理不善或行為失當的權力 • 非政府機構即使因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亦負擔不起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促請小組委員會撤回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 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是許多慈善組織的主要目標之一，故此促進人權應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
10.	<p>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2541/10-11(0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所進行的檢討旨在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建立公眾的信任和信心。透過加強公眾教育，讓他們瞭解捐款人的權利、籌款安排，以及慈善組織的財務問責性，便可達致此目標 • 認為現時稅務局就慈善性質所作的評估和審批有效，故此沒有必要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 • 把促進人權和政策倡議剔除於法定慈善宗旨清單之外，即意味着部分非政府機構不再是慈善機構。鑒於對非政府機構影響深遠，小組委員會應撤回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不應引入新的規管制度，而應考慮如何改善現有的慈善機構規管框架 • 關注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委任機制。由於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獲賦權調查被指管理不善和行為失當的慈善組織，當局應訂明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在何情況下可行使這些權力 • 非政府機構的獨立自主應予尊重 • 促進人權和政策倡議應納入法定的慈善宗旨清單
12.	出路社會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當局以公眾越來越關注如何規管慈善機構作為借口，藉以提出控制慈善機構及其活動的建議 • 註冊社工有義務促進人權，因此促進人權和推廣政策倡議應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 • 反對有關就慈善機構引入新規管制度的建議，因此應把諮詢文件撤回
13.	家庭發展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何謂慈善宗旨的擬議法定定義，將會扼殺部分慈善機構，尤其是規模較小並從事未被納入慈善宗旨清單的活動(例如促進家庭和睦)的慈善機構 • 為慈善機構成立擬議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其作用猶如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立法 • 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公開新規管制度的運作細節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4.	基督教城市使命教會 [立法會CB(2)2541/10-11(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反對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鑒於慈善機構種類繁多，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將須動用大筆公帑來監察和監管慈善機構。太多不必要的監管會窒礙慈善機構的擴展及其服務的發展 ● 強烈反對不把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及和解納入法定慈善宗旨的清單
15.	性文化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的精神方向正確，但該學會關注到，擬議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擁有的權力過於廣泛，而其成員組成及任命亦欠缺透明度 ● 法定慈善宗旨的清單應包括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及和解 ● 對於成立為法團的慈善機構，已有向公眾問責方面的規定。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慈善組織或須公開其年度報告，例如上載於各自的網站，讓公眾能夠作出明智的捐款決定
16.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曾在2002年向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發出警告，告知其可能會因參與政治活動而不被視為慈善組織。把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及和解剔除於慈善宗旨的法定定義之外，會阻礙人權組織的發展。作為聯合國人權公約的締約方之一，政府應堅持促進人權 ● 諮詢文件沒有就監察慈善機構現有框架的不足之處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對慈善機構和慈善活動施加更多監管，方向錯誤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7.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立法會CB(2)2553/10-11(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就慈善界定更清晰明確的定義。舉例而言，根據擬議的慈善定義，無法確定香港賽馬會在賽馬以外的活動會否符合慈善宗旨的涵義 • 強調目前慈善機構的成立須符合各種法定註冊規定，並認為此等規定足以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 • 諮詢文件所採納的慈善活動概念過於狹隘並已過時；這會窒礙自助組織和社區組織的發展，因其活動和服務並無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
18.	濤新媒體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規管慈善機構的法例中訂明鉅細無遺的慈善宗旨清單 • 諮詢文件並無就其建議提供足夠資料，供公眾討論，尤其是擬議慈善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成員組合
19.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604/10-1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人權應納入法定慈善宗旨的清單；否則，非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為維持慈善機構的地位，會避免從事人權及政治活動 • 根據實務守則，註冊社工須進行有關促進人權的活動。如按建議不把促進人權納入慈善宗旨的定義，會與社工的核心價值有所衝突 • 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對慈善機構的瞭解 • 應擱置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因其獲賦予過大的權力，就慈善組織的慈善宗旨進行調查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0.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立法會CB(2)2541/10-11(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組織擔當重要的角色，提供平台讓廣大市民向政府表達意見和關注，從而協助政府進行工作，以履行其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承諾。促進人權應納入法定慈善宗旨的清單 ● 應考慮改善慈善組織的現有規管框架，並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能作出明智的捐款決定
2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加強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與加強其運作的獨立性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進行政策倡議和人權活動的民間組織應獲認可為慈善機構 ● 慈善機構規管制度應該簡單而公眾又認為可以接受，同時允許各慈善機構享有自行制訂工作計劃的空間 ● 應考慮透過披露相關資料，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以便利市民瞭解和監察慈善機構 ● 政府當局應加強現有的監察機制，以及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以推動慈善活動的進行並提高公眾對其的信心
22.	明施慎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規管制度應旨在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而無須動用額外公帑和令個別慈善機構負擔額外的行政費用 ● 建議規定獲稅務局認可的慈善機構須公開其財務帳目，供市民查閱，以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並考慮就披露此等資料引入標準化格式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的經驗顯示，慈善事務委員會的行政費用非常高昂。當局沒有必要成立擬議的慈善事務委員會 • 促進人權和政策倡議應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
23.	正言匯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批慈善籌款活動和監察捐款使用情況的現行機制零碎不全，同意有需要進行檢討 • 促進人權、政策倡議、政治活動及相關活動，應納入慈善宗旨的清單，因為專業社工的實務守則訂明須進行此等活動 • 反對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因其不必要地獲賦予廣泛的權力。當局可考慮提高慈善組織在運作及如何運用捐款方面的透明度，以及《稅務條例》第88條在給予慈善組織豁免繳稅資格的可執行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